

112學年度臺灣大學系統跨校輔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資訊

學系(學位學程)名稱	招生名額	書審應備文件	備註	助教	聯絡電話
教育學系	10	1. 歷年成績單(申請輔系前各學期學業總平均積分須達GPA2.93以上。)		鄭如芳	(02)7749-3878
社會教育學系	10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格式不拘) 3. 申請動機(格式不拘) 4. 學習規劃(格式不拘)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作品集、社會教育相關領域之成就證明)	如必要，將通知學生參加面試。	林柏辰	(02)7749-3803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6	1. 歷年成績單 2. 申請動機與學習規劃(格式不拘)		高振楠	(02)7749-1717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僅家庭生活與教育組)	3	1. 歷年成績單 2. 申請動機及自傳		陳怡伶	(02)7749-1417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0	1. 大學指考「公民與社會」成績達到前標或學測社會達到頂標之證明。 2. 歷年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申請標準請參看本系輔系實施要點	陳翊芸	(02)7749-1868
特殊教育學系	4	1. 歷年成績單 2. 組別申請表(參見本系網頁)		周佩蓉	(02)7749-5024
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10	1. 歷年成績單		廖珮淇	(02)7749-5634
歷史學系	5	1. 歷年成績單		王美芳	(02)7749-1502
地理學系	5	1. 歷年成績單 2. 個人學習規劃(格式不拘)		邱珣雯	(02)7749-1654
臺灣語文學系	10	1. 歷年成績單 2. 前一學期名次證明表		吳佩臻	(02)7749-5517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5	1. 歷年成績單 2. 運動參與表現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運動及外語能力相關證照、運動參與證明...等)		陳曉暉	(02)7749-3192
數學系	10	1. 歷年成績單		李君柔	(02)7749-6600
物理學系	5	1. 歷年成績單 2. 讀書計畫(下載專用格式)	空白讀書計畫	高有愛	(02)7749-6004
生命科學系	10	1. 歷年成績單 2. 排名證明 3. 個人簡介 4. 讀書計畫		翁怡如	(02)7749-6291
地球科學系	10	1. 歷年成績單	如必要，將通知學生參加面試。	劉曉珮	(02)7749-6374
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2	1. 大學歷年在校成績證明 2. 自傳(學生自述)：以一千字以內敘寫自傳、報考動機與學習規劃。 3. 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得包括以下事項： (1)相關之科目學習表現 (2)相關之社團參與表現 (3)其他相關之有利審查資料	輔系修畢並未符合報考營養師資格。	張書穎	(02)7749-6275
美術學系	2	1. 歷年成績單 2. 書面審查需繳交實體紙本 (1)自傳及學習計畫 (2)成果作品集 (3)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影本 (4)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上述資料請裝訂成冊，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封面註記姓名、校系名稱、報考組別，逾期恕不接受補繳	分為術科考試、書面審查及口試 *需攜帶學生證及身分證件應試 *本系設有水墨畫組、繪畫組兩組，為教學分組；報名時請註明報考組別，並繳交甄試費用新臺幣1000元。 1. 術科考試科目(30%)，依不同報考組別有不同科目：水墨畫組—水墨畫(4開)；繪畫組—素描(4開)、水彩(4開)。 2. 書面審查(20%)。 3. 口試，占50%；評分方式為：(1)創意思考及表現能力 (2)藝文修養及人格特質。	曾斐莉	(02)7749-3021
設計學系	2	1. 歷年成績單 2. 書面審查需繳交紙本資料含自傳，學習計畫，成果作品集或其他特殊表現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請裝訂成冊，封面標記姓名，學系名稱，報考組別，逾期恕不接受補繳		張雅嬪	(02)7749-5602
工業教育學系	5	1. 歷年成績單 2. 個人簡介及讀書計畫(格式不拘)		唐蕤芬	(02)7749-3362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5	1. 歷年成績單		林晚鈴	(02)7749-3435
機電工程學系	5	1. 歷年成績單		陳若蕾	(02)7749-3501
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5	1. 歷年成績單		王素菁	(02)7749-6494
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0	1. 歷年成績單 2. 各類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競賽成果、英語能力證明等)		周瑞蓉	(02)7749-6729
東亞學系	10	1. 歷年成績單 2. 本系申請書	請至本系系網下載跨校輔系與雙主修申請書	鄭琇方	(02)7749-5396
音樂學系	6	1. 歷年成績單(前一學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積分(GPA)須在2.92以上) 2. 主修項目填報表單： https://forms.gle/JPyy2tDsvZYgBpe37	含筆試及面試，筆試通過者方得參加面試。 *須攜帶學生證及身分證件應試 1. 筆試:「聽寫」(五十分)及「樂理」(五十分)兩科，合計一百分。 筆試成績達六十分者，另行通知參加面試。 2. 面試:主修項目以本系開設者為限，面試成績未達 85 分，不予錄取。各主修項目考試規定如下： (1) 器樂及聲樂主修:不同時期之自選曲兩首。 (2) 理論作曲主修: A. 副修樂器自選曲。(除鋼琴外，樂器需自備。) B. 鍵盤和聲。 C. 鍵盤轉調。 D. 作曲理念與其他相關知識:請考生準備並彈奏一首自創鋼琴作品，並攜帶該作品樂譜(一式三份)，以利老師們審閱及提問。 (3) 擊樂主修:小鼓、定音鼓、木琴自選曲各一首。	許育楨	(02)7749-3012/ (02)7749-3013

備註：

1. 相關申請規定請詳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及原校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並得不足額錄取。
2. 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學生如有應繳如實驗、個別指導或使用等其他費用未繳，本校得註銷其加修資格。